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履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决议通过情况

2021 年度，第九届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 23 项议案。历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于规定时限前向监事会成员发送相关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的各项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1.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13 项议案：

- （1）《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 (6)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 (7)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 (8)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9)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 《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12) 《与关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
- (13)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3.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5.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 2 项议案。

6.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2 项议案。

7.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全年历次董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了股东大会，确保监事会及时知悉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进展情况，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有关事项检查的情况

### （一）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形成决议 14 项。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 （二）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权，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充分了解，并经认真核查，监事会形成意见如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始终严格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无任何滥用职权损害股东或职工利益情况的发生。

###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审慎、全面地检查公司财务状况，通过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等资料，审查财务预算、决算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有关信息；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结论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

###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担保等情况

2021 年，监事会监督、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认为：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材料、产品购销，以及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

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2021 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 （五）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未发现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目前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 （七）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1. 监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授予1,963.44万份限制性股票。

#### （八）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2021年，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内幕交易综合防控，董事会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严格管理和监控，确保公司内幕信息不外泄，坚决杜绝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所知悉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发生。

#### （九）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述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总结与展望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定向，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

2021年也是公司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收获满满的一年。一年来，公司上下以起步即提速，开局就争先的姿态，亮点纷呈，全力以赴达成各项目标。公司监事会一如既往地严谨履职，在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聚焦重点事项，强化监督履职，保持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关

键少数”恪守合规底线，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行稳致远，进而有为。2022年，是公司全面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不断提质增效的关键之年。公司监事会在新的一年中，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有效执行内部监控措施，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全力做好各项工作。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